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吕文旅发〔2023〕104号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2022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考核评估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各相关科室：

现将《2022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考核评估反馈问题
的整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考核评估 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问题整改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整改2022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考核评估反馈市文旅局涉及相关问题，持续推动易地扶贫搬迁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确保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重要指示和四次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国家、省考核评估反馈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扛牢整改责任，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深刻剖析问题原因，落实整改措施，完善长效工作机制，以问题整改推动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各项工作提质增效，确保整改措施制度化、整改成果长效化，确保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问题得到全部整改，确保8月15日前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二、整改任务及责任分解

问题一：搬迁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仍有压力，异地搬迁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速连续两年仍低于脱贫人口平均水

平。

整改措施：

1. 支持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支持掌握乡村创新发展理念的公务员、企业家、创业者、社会工作者、艺术家等人才，因地制宜，选定文化产业特色，指导支持当地产业发展和文化发展，激活乡土文化活力和文化生产力。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文旅局、人事科、产业发展科、艺术科、公共服务科

整改时限：8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2. 发展乡村旅游新业态。支持易地扶贫搬迁点依托特色农产品及人文景观等资源，推动传统工艺、康养健身、田园观光、民俗体验等融合互促，发展乡村休闲旅游。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文旅局、资源开发科

整改时限：8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3. 开发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打造一批“旅游+非遗”“旅游+康养”等乡村旅游精品线路，辐射周边扶贫安置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文旅局、资源开发科、产业发展科、公共服务科

整改时限：8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4. 支持建设非遗工坊。依据《非遗工坊认定与管理办法》，支持民间手工艺人领办或创办非遗工坊，培育一批深受消费者欢迎的非遗产品。

责任科室：各县（市、区）文旅局、公共服务科、资源开发科、产业发展科

整改时限：8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问题二、异地扶贫搬迁“五好社区”创建工作不扎实

整改措施：

要定期维修更新文化活动设施设备，丰富安置点群众文化活动。面向安置点群众，持续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实施“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适当向安置点倾斜，免费送戏下乡分配一定场次到易地扶贫安置点，文艺小分队、乡村文化带头人优先从安置点群众中推选培养，建立壮大安置点社区文化志愿者服务队伍，引导安置点群众积极参与文化活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文旅局、公共服务科、艺术科

整改时限：8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排查整改工作。各县（市、区）文旅局要提高思想站位，把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突出问题整改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统筹安排，组织人员深入县域内所有的易地扶贫安置点，全面摸排82个安置点融入环境、公共文化、产业配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紧盯问题短板，逐项排查梳理，逐条整改落实，做到安置点排查整改全覆盖。各相关科室也要按照整改工作任务分解要求，主动承担整改

职能，细化实化举措，按时间节点完成整改工作。

(二) 建立工作台账，注重工作实效。各县（市、区）文旅局、各相关科室要结合工作职能，主动认领任务，统筹安排，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明确“责任、问题、整改”三清单，将整改工作做实做到位，做到日日有进展，事事见成效。整改工作台账需于每月 20 日前报回。

联系人：薛丽婷

联系电话：8221905

邮箱：11ggfwk@163.com

附件：吕梁市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问题排查整改台账

(此件不予公开)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6月20日印发

